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50  
聯絡人：魏美玲  
電 話：(02)7736-675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一)字第101021010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報專利權進行讓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1年11月2日校研發字第1010086395號函。
- 二、科學技術基本法業於100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政府補助、委託、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(構)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，...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，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，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。」又，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，歸屬於公立學校、公立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者，其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57條規定之限制。是以，本案專利權讓與，如符合前開規定，無須再陳報本部核定，請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臺灣大學除外)、本部高教司、顧問室、總務司

1011116  
12:37:03

擬:

- 一、本案係教育部函復國立臺灣大學有關該校專利權讓與事宜。
- 二、爾後本校如有符合來函說明二所述之專利權讓與案件，應依科技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辦理，毋須報教育部核定。

